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社會課課長 陳小姐
主 要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社會課涂小姐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經費之受理及核銷
協 助 辦 理 人 員 及 負 責 工 作	社會課李小姐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經費之受理及核銷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核銷作業自檢表
措 施 簡 介	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相關活動向本所申請經費補助，本所自106年起核准申請後即提供「臺中市北屯區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予該協會，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之文件及注意事項，避免核銷時因資料缺漏而耗費時間補件，並杜絕社區發展協會認為本所要求補件有刁難之疑慮。
興利防弊、外部監 督價值 (28%)	社區發展協會經費補助業務係依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公所(社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辦理，依計畫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數)、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受補助單位逐級核章)、成果照片、執行概況考核表(含受益人次之男女人數)等相關資料報各區公所核銷，因未敘明各細項之填寫方式，常造成需補正情形。 因此本所設計自檢表，針對歷年來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核銷時易疏漏之文件、常洽詢之疑義等，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之詳細文件及注意事項，以避免核銷時因資料缺漏而耗費時間補件，縮短案件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公開審查標準以避免審查不公之爭議，及杜絕社區發展協會認為本所要求補件有刁難之疑慮。
流 程 標 準 化 及 公 開 化 程 度 (28%)	一、 流程標準化:標準作業流程為社區發展協會依自檢表列項目向本所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本所受理後即依自檢表所列標準逐項審核。 二、 公開化程度:本所核准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經費補助後即

	主動提供該自檢表，該項措施對申請人完全公開。嗣後協會申請核銷時，本所依該自檢表逐項檢視相關文件是否備齊，及依該自檢表列內容為審核標準，如有缺件、退件情形亦一覽無遺。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該自檢表係社區發展協會向本所申請經費補助時，本所核准辦理後即主動提供，按照不同之申請項目，分別載明應檢附之文件及注意事項，例如：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之抬頭、日期、品名、單位、數量、單價、金額等應如何填寫，另自行檢視雜支是否未超過6%、是否檢附4張活動照片等等，透過表格與自我檢核方式，簡便且淺顯易懂。 另，該項業務由專責承辦人辦理及管理相關申請資料，社區發展協會欲提出申請或有相關疑義均得逕洽專責承辦人，亦降低民眾資料外洩之風險。
民眾使用情形 （18%）	北屯區計有41個社區發展協會，相關經費補助申請去(105)年計有66件，今(106)年業已提出38件申請案，本所均主動提供自檢表，使用率100%。 相較於去年辦理核銷時多有文件缺漏須補正之情形，今年使用自檢表後，文件缺漏之情形大幅減少，核銷程序順暢。
創新創意作為 （8%）	本所係依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公所(社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辦理社區發展協會經費補助業務，該計畫自100年2月18日起函頒實施，而本所於今(106)年另行設計「臺中市北屯區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使核銷程序更加公開透明，具有前瞻性可作為他機關標竿學習之案例。
相 關 附 件	附件1：臺中市北屯區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 附件2：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附件3：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公所(社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申請表

- 請參考「柒、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行政、外部監控、防弊性、資訊公開、透明化程度等評核要項。
-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
- 格式限制：
 -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紙不超過3頁。
 -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附件 1

臺中市北屯區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

序號	項 目	應檢附文件	注意事項	檢核
1	期限內辦理核銷	無	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送本所辦理核銷。	是 ☐ 否 ☐
2	社區領款憑證	領據	1. 報支金額如有超出請於收據備註欄填上「超出部分自行負擔」 2. 加蓋社區發展協會印章及理事長章 3. 不可塗改(有誤請重開)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3	原始憑證	發票或收據	抬頭: 應開立「臺中市北屯區○○社區發展協會」	是 ☐ 否 ☐
			日期: 應與補助期程相符	是 ☐ 否 ☐
			統一編號: 應登打統一編號, 未登打者, 應由廠商加註社區發展協會統一編號後, 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是 ☐ 否 ☐
			品名、單位、數量、單價、金額: 均須填寫清楚, 修改處需廠商蓋章。抬頭及大寫金額不能修改(有誤請重開)	是 ☐ 否 ☐
			三聯式統一發票:應附扣抵聯(第二聯)及收執聯(第三聯)	是 ☐ 否 ☐ 未報支 ☐
			單位是否為一式	是 ☐ 否 ☐ 未報支 ☐
			如以一式表達, 應詳列品名、數量、金額之明細表並加蓋廠商店章	是 ☐ 否 ☐ 未報支 ☐
			電子計算機或收銀機開立之統一發票無品名、單價、數量或僅有貨品代號者, 應請經手人註明, 並蓋章證明	是 ☐ 否 ☐ 未報支 ☐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有廠商店章、統編並加蓋負責人私章。(店章應列明店名、地址及統一編號)	是 ☐ 否 ☐ 未報支 ☐
			廠商加蓋之店章是否清晰(不清晰者, 應由經手人洽請賣方重覆蓋明或重開)	是 ☐ 否 ☐

			觀摩活動： 旅行業者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日期是否為觀摩活動末天或之後	是 ☐ 否 ☐ 未報支 ☐
序號	項 目	應檢附文件	注 意 事 項	檢 核
4	觀摩活動	活動照片	檢附 4 張團體照且清楚顯示觀摩之社區（其中 2 張由業務課自存）	是 ☐ 否 ☐ 未報支 ☐
		參訪紀錄	核銷檢附參訪紀錄（業務課自存）	是 ☐ 否 ☐ 未報支 ☐
5	講師教學	領據	領據應清楚備註上課日期及時間	是 ☐ 否 ☐ 未報支 ☐
		扣繳憑單	如檢附影本需另加蓋經收人章並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是 ☐ 否 ☐ 未報支 ☐
		其他	檢附講師學經歷（業務課自存）	是 ☐ 否 ☐ 未報支 ☐
			檢附課程表	是 ☐ 否 ☐ 未報支 ☐
			檢附課程講義（業務課自存）	是 ☐ 否 ☐ 未報支 ☐
6	社區黏貼憑證	無	經手人與驗收人不可為同一人	是 ☐ 否 ☐
			填列實際報支金額，於用途欄註記「超出部分自行負擔」	是 ☐ 否 ☐
			如檢具電子發票是否於經手人核章處加註電子發票號碼	是 ☐ 否 ☐ 未報支 ☐
7	其他注意	無	社區自籌款應達補助款之 20%	是 ☐ 否 ☐
			實際雜支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6%	是 ☐ 否 ☐
8	其他檢附文件	實際支出明細表	應有經手人及理事長核章	是 ☐ 否 ☐
		執行概況考核表 （業務課自存）	1 應填列受益人次之男女人數 2 應有經手人及理事長核章	是 ☐ 否 ☐ 是 ☐ 否 ☐

製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

課長：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02月18日中市社團字第100001106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9日中市社團字第100002949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2日中市社團字第1000054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2月04日中市社團字第10100084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8日中市社團字第10100431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中市社團字第10100547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社團字第10200082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中市社團字第10201104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2月07日中市社團字第1030012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中市社團字第10301203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中市社團字第10401296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中市社團字第10500047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中市社團字第106004008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為加強臺中市轄內各區公所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與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本市轄內各區公所

(二)經本局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計畫書：

1. 應擬訂輔導計畫，項目包含計畫名稱、目的、主辦及協辦單位、補助對象、時間(期程)、社區數或參加人數、活動內容(流程)、預期效益。

2. 舉辦績優社區交流觀摩活動，應於申請時檢附欲觀摩績優社區之「社區簡介」及「社區特色(優點)及「未來擬推展方向)」等相關資料。

(三)經費概算表：(含內容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自籌款、申請經費)。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將採事前審核為原則。

(一)一般性補助案件，分為兩種方式辦理：

1. 於預算通過後，由區公所統一申請，每年分為二次，第一次申請以1月至3月為原則，第二次申請於額度用罄（請檢附第一次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後提出。

2. 一般性補助：各區公所轄內部分社區申請屬於次年度或跨年度活動計畫案，在當年度11月底至12月中旬提出申請者，仍由各區公所視實際需求依計畫簽核，俟本局依各區公所申請年度預算後一併撥付支用。

(二)政策性補助案件，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社區產業項目除外）由各區公所提出或審查後，得依政令或推動需求時程提出申請

(三)社區未提出一般性或政策性補助案件者，且未經各區公所審核層轉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一般性補助項目及基準：

1. 一般性補助項目

(1)社區性活動：辦理民俗節慶、文化才藝訓練或展演、社區運動會等活動。

(2)辦理績優社區觀摩活動：限觀摩本市或外縣市具特色之社區組織。

(3)建置社區網站、電子報或辦理社區刊物：社區刊物、電子報應至少發行二期。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不得使用其他網站之會員空間。網站、刊物、電子報應有社會福利宣導空間。

(4)辦理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議題之活動：指辦理老人福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婦女福利、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推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相關活動。

2. 補助基準：各區公所依實際情形參酌上述補助項目核定補助額度：

(1)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整，每社區全年度累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3萬元整為原則。

(2)有下列情形者補助上限得調整為新臺幣5萬元整為原則：

A. 最近3年內曾經本市或衛生福利部評鑑為績優（卓越組或績效

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B. 最近3年內曾經該區公所審核通過推薦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

C. 配合本府相關政策項目(如植樹計畫、長照2.0宣導說明會、花博活動等。)

(二)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基準：本補助項目，單一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者，計畫內容應涵蓋問題描述與分析、性別統計及分析。

1. 由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本局補助，其項目及基準如下：

(1)全市性研習：規劃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及全市社區工作幹部研習(以上觀摩及研習不限臺中市之區域)，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2)地方性研習：依地域型需求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或全區社區工作幹部研習訓練課程(以上觀摩及研習不限臺中市之區域)，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內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每一年度合計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

(3)結合大專院校辦理福利性、創新性或實驗性方案：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開發當地人力資源或凝聚社區意識等社區服務計畫，每區最高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

(4)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每一年度每一區最高補助金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20萬元。

(5)製發社區幹部服務背心：補助製發社區發展協會幹部(係指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服務背心及外套，每一社區每屆次最高補助3件為原則，每套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1,600元整。

2. 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經各區公所審核層轉本局補助，其項目及基準如下：

(1)績優型社區：最近3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本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特色單項績優」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A.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如：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等相

關活動，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本局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整。

B. 辦理全市性觀摩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C. 結合專業資源，建立社區特色，辦理福利或創新性計畫或方案：結合學校、慈善團體、企業等專業資源，辦理福利服務及創新性活動，申請總額每一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本案須由專業師資帶領，且為持續性（非一次活動，活動期間至少兩個月以上）方案及計畫。

(2)當年度經本局社區評鑑為績優社區：本補助項目除獲選代表本市參加中央評鑑得延至下年度申請外，其餘應於當年度申請並執行完竣。

A. 榮獲卓越、優等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方案每一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10萬元及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

B. 榮獲甲等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方案一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及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

C. 榮獲特色單項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每一社區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

(3)經本局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

A. 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

B. 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每年度3月前由各該區所統一申請，補助每隊新臺幣3萬元，本項補助經費僅限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包括服勤裝備（含制服，每套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巡守人員保險意外險及雜支(攝影、文具用品、茶水、郵資)等相關費用，不得作為個人獎金。

C. 推展社區產業工作：為發展社區產業，所需的人才培訓、材料費、市場調查費用、產品設計諮詢出席費、打樣費用及包裝行銷費用或其他推行計畫之必要支出等。本項目屬競爭型方案，本局訂定年度提送計畫期程，經統一審查後，核定補助款，本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整。

D. 辦理社區換工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

E. 配合本局推展當年度社會福利重點政策工作計畫，每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F. 社區聯合型計畫。

補助基準：

(a)聯合社區服務計畫：經本局甄選符合本計畫者，以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

(b)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計畫：經本局甄選符合本計畫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5萬元為原則。

(c)獲中央核定旗艦計畫另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

六、補助原則：

(一)計畫審核時得依預算編列、計畫內容的合理性及申請單位以往申請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銷狀況等因素，於核定表內載明金額及補助上限。

(二)每一項補助計畫，申請社區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惟屬政策性補助，因經費籌措困難無力編列自籌款，經本局評估並簽奉核准者得免自籌款。

(三)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四)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另倘辦理社區觀摩得申請桌餐，每桌最高補助2,500元整；惟政策性補助辦理全市性、全國性活動，桌餐補助金額由本局另行簽核辦理，不受上述金額限制。

(五)不予補助活動及項目如下：

1. 辦理旅遊活動、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等活動。

2. 有關宣導品、摸彩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與資本門（含建築及設備，如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項目不予補助。

(六)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

七、核銷及結案作業：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齊領據、原始憑證正本(補助金額數)、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受補助單位逐級核章)、成果照片、執行概況考核表(含受益人次之男女人數)等相關

資料報各區公所核銷。補助款核銷結案時，係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應繳回其差額。

(二)申請補助辦理研習(講師費)活動，核銷時應檢附「講師學經歷」及「課程表」、「課程講義」等資料；支領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本計畫核銷方式應逐年報請審計處核准後，各項補助案件均由公所以代收代付並採就地審計核銷辦理。

(四)各區公所於年度終了時完成核銷撥款程序後，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二)、「臺中市○○區公所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情形一覽表」(附件三)、「臺中市○○區公所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補助自辦活動情形一覽表」(附件四)及「臺中市○○區接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補助績效評估表」(附件五)本局辦理結案。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一般性及政策性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送公所審核無誤後再予補助。由公所統一申請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局審核後補助。對於申請政策性補助案件需檢具應備文件外尚需另附申請表，由公所審查並送本局審核後補助，以上各項補助案件均由公所以代收代付並採就地審計核銷辦理。

(二)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或理、監事會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者，如經各區公所輔導後，且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改選時，得視實際情形酌予以補助。

(三)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訂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報准。

(四)辦理「社區觀摩活動」，於核銷時應檢附參訪紀錄(附件六)。

九、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公所(社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	公所 圖
☐	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記
活動名稱：	
計畫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預計受益人數：	
檢附資料	☐ 申請表 ☐ 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講師學經歷 ☐ 課程表 ☐ 觀摩績優社區之「社區簡介」及「社區特色（優點）及「未來擬推展方向」 ☐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補助項目	
一般補助項目	☐ 1.社區性活動 ☐ 2.辦理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 3.建置社區網站、電子報或辦理社區刊物 ☐ 4.辦理社會福利服務議題相關活動
政策性補助項目	一、區公所提出申請 ☐ 5.辦理全市性研習 ☐ 6.辦理地方性研習 ☐ 7.結合大專院校辦理福利性、創新性或實驗性方案 ☐ 8.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 ☐ 9.製發社區幹部服務背心 二、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一)績優型社區 ☐ 10.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等相關活動 ☐ 11.辦理全市性觀摩活動 ☐ 12.結合專業資源，建立社區特色，辦理福利或創新性計畫或方案 (二)當年度經本局社區評鑑為績優社區： ☐ 13.榮獲卓越、優等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 ☐ 14.榮獲甲等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 ☐ 15.榮獲特色單項之績優社區專案補助計畫

	(三)經本局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區		
	☐ 16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 ☐ 17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 ☐ 18推展社區產業工作 ☐ 19辦理社區換工計畫 ☐ 20配合本局推展當年度社會福利重點政策工作計畫 ☐ 21社區聯合型計畫(含聯合社區服務計畫、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計畫)		
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	元
自 籌 經 費	☐ 公所補助：元 ☐ 其他機關補助：元 (請列明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 自籌：元 (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		
公所審核意見（申請對象為社區發展協會時填寫）			
☐ 會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本次申請一般性補助項目，前次已補助一般性項目累計金額新臺幣：_____。 本次補助後一般性補助項目累計總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 本次申請政策性補助項目，前次已補助一般性項目累計金額新臺幣：_____。 本次補助後政策性補助項目累計總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 ☐ 檢附資料正確無誤，申請項目符合規定。 ☐ 依區域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有必要。 ☐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可達到計畫目的。 ☐ 其他，請說明：_____。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